

2003 年 7 月 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法定權力、組成及委任成員的準則

目的

在 2003 年 6 月 6 日召開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運作、組成及委任成員的準則提出一些意見。本文件旨在闡述當局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a) 一般關注事項

早日就城規會的組成、權力及運作，提交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

2. 當局在 2000 年把《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建議全面修改法定規劃制度。由於條例草案所涉及的議題相當複雜，法案委員會未能在 2000 年 7 月底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在舉行 9 次會議後解散。我們已經仔細研究法案委員會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注意到除非經過更詳細的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否則難以就各項建議達成共識。因此，我們決定採用分階段修訂的方式，優先處理一些即時可為社會帶來益處的建議。第一階段的修訂建議已納入《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亦已在 2003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至於城規會的職能及運作等事項，將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跟進，而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將會在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展

開。

(b) 規劃過程

縮短城規會考慮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及 17 條所提申請的時間

3.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城規會收到按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後，須在兩個月內予以考慮。此外，城規會收到按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後，須於申請提出後的 3 個月內編定時間舉行覆核。在處理這些申請時，規劃署會把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送交各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處，以蒐集各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此外，申請人亦需要時間就覆核做準備，就其申請之前被拒絕的理由作回應。

4. 在《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公開每宗申請及覆核的內容，為期 3 周，讓市民提出意見，但考慮各宗申請及覆核的法定期限則維持不變。我們須給予足夠時間讓市民查閱申請或就申請提出意見，並讓有關部門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以供城規會考慮。因此，縮短現行有關程序的法定時限的空間很小。

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進行上訴聆訊訂下法定時限

5. 一般而言，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需時一天至十多天不等，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至於處理上訴申請所需的時間，則主要視乎上訴人與委員會成員能否就聆訊日期達成協議而定。在很多個案中，上訴人都主動要求押後聆訊，以便有更多時間做準備。在過去 3 年，處理一宗上訴平均需時 3 至 6 個月。

加強區議會在規劃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

6. 按照現行做法，在進行大型的規劃研究及擬備法定圖則時，當局均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就規劃申請而言，當局亦會透過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蒐集區內人士的意見。

7. 為盡量提高公眾對規劃過程的認知，我們已在《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公開所有規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及就草圖提交的陳述書，以便公眾提出意見。我們歡迎各區區議會參與有關過程。

(c) 城規會的組成、委任成員的準則與任期

確保城規會代表社會的利益、訂明委任城規會成員的準則和來自各個界別的成員人數上限

8. 除了官方成員外，城規會的非官方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和社區的人士。現時城規會內共有 32 名非官方成員。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是根據成員個人的專長、經驗、品格、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及他們的背景與城市規劃的關係。至於應否以特定的界別作為委任準則及應否為來自不同界別的成員人數設上限等問題，可在第二階段修訂工作中考慮。

城規會成員須定期作出變動

9. 在委任城規會成員的時候，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參照 6 年準則，即是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城規會成員的服務年期通常不會超過 6 年。

部份城規會成員任期已超過 6 年，這違反任期一般不多於 6 年的準則

10. 城規會的成員人數於 2000 年曾大幅增加。在上一輪委任中，一些較有經驗的成員獲再次委任，以確保城規會工作的穩定性和延續性。

為城規會成員提供培訓或簡介

11. 城規會在履行職能時，是由規劃署提供行政支援。該署除了向城規會提供技術支援外，亦就新的規劃和發展概念，以及其他與規劃有關的政策或措施，為城規會舉辦簡介會，更會為城規會安排實地視察及海外交流活動。此外，當局亦會就全港及次區域的規劃研究徵詢城規會的意見，這些研究將會作為日後擬備各區法定圖則的依據。

(d) 會議的進行

公開進行城規會會議

12. 不當或過早地向公眾披露敏感資料，可能有損規劃目標，甚至令原擬推行的各項規劃管制措施無法進行。公開進行會議亦可能會使城規會的決策過程政治化。不過，修訂條例草案已提出建議，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例如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須經地主同意或通知有關地主，以及城規會須公開所收到的申請。

增加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 在《2000 年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增加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 9 人。當局現正考慮在第二階段修訂中進一步增加法定人數。

申報利益的規定要更為明確和更為嚴謹

14. 現時，城規會已有一套申報利益的機制。有關要求在 2001 年經諮詢律政司及廉政公署後已有所修訂。至於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一事是否要進一步在法例內訂明，可在第二階段修訂工作中考慮。

(e) 其他關注事項

將軍澳的規劃

15. 我們會就將軍澳的規劃另行提交資料文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 年 6 月